**附件12**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监考守则

一、监考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熟悉和掌握监考业务和有关规定；要按时参加考务工作会议，接受考务培训，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，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；要认真维护考场纪律，热情关怀考生，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监考老师必须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统一指令组织考试。必须佩带学校统一发放的证件监考,不得自行找人代替监考。

三、每科考前15分钟，由主监考到学校保密室领取试卷。第二监考监人员到达指定地点，查看所监考的考场信息，清理考场并做好考前的各项组织、准备工作，并将考试课程、考生范围、考试起止时间书写到黑板上。

四、考前15分钟组织考生入场。

五、考前10分钟，主监考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，辅监考负责检查考生的学生证**、**身份证等考试要求必备的证件。发现替考或证件不全者，必须在发放试卷以前让考生离开考场。

六、考前5分钟，向考生发放考试材料，并提醒考生在考试材料规定位置填写相关信息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监考人员宣布考生开始答卷。

七、开考后，监考人员要重新校验考生相关证件是否与考生本人相符、证件信息与答卷填写信息是否一致。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考试违规行为，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如实记录，令其离场；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应予暂扣并标识考生的信息，在考试结束后交考务部门工作人员。

八、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考试违规行为的，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，收集、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，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，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。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，应当由监考人员及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。

九、监考人员须按要求认真填写、提交《考场记录单》。

十、在考场内，监考人员不得与考生交谈；对试卷内容、题意不得作任何解释和暗示；考生对试卷印制文字不清楚提出询问时，可当众说明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时间前15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监考人员应立即要求考生停止答卷，待收齐试卷并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退场。

十二、监考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整理考试材料，将试卷、答卷排列整齐，按要求装袋，并认真核对《考场记录单》，不得漏填项目。严禁出现信息填写不全、倒装、漏装等情况。

十三、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不得允许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；不得任意提前和推迟考试时间；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阅读书刊报纸、使用手机；不得谈笑聊天、打瞌睡、随意离开考场和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工作态度要严肃认真。对于玩忽职守者应通报批评，按教学事故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。

十四、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内的各项教学考试。学校承担的其他考试任务，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。

十五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